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法官張淵森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刑法第 91 條之 1（下稱系爭條文）第 1 項規定，犯第 221 至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上開規定有違憲法第 8 條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

貳、案件概要

本院誠股受理 105 年度聲療字第 1 號聲請強制治療案件。查本案受處分人張振興前於民國 96 年 12 月間犯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強制性交罪，經本院 97 年度訴字第 39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確定，甫於 102 年 11 月 5 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受處分人於 103 年 2 月 9 日開始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嗣於 105 年 6 月 4 日進行成效評估，認為其有高再犯可能性。雲林縣衛生局發函檢附受處分人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紀錄及評估報告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即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聲請裁定受處分人令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¹。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依據、理由及憲法條文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依據

¹ 本案受處分人所犯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強制性交罪之犯罪時點為 96 年 12 月，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所規範之範圍，檢察官聲請書援引該條文，顯係誤載。

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 171 條、第 173 條、第 78 條及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 80 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此迭經大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第 590 號解釋在案。¹

二、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系爭條文之裁定程序未經言詞審理程序，未保障受處分人為自己辯護或由律師協助其辯護之機會，有無再犯危險之評估報告亦未經法院定期審查，有違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三、 涉及之憲法條文及司法院解釋

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釋字第 384、689、709 號解釋。

肆、 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及見解

一、 系爭條文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一)系爭條文之緣由

系爭條文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於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立法理由謂：「一、關於與強制性交之結合犯是否得施以強制治療，現行條文並無規定，而引起實務適用之疑義，為弭爭議，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強盜強制性交罪、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海盜強制性交罪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罪及其特別法（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等罪，以資涵括。二、現行法就強制治療之認定為『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在實務上常引起鑑定人質疑行為人有無犯罪不明下，無以憑作鑑定之質

疑，亦或有判決與鑑定意見相左之情形，而認有修正裁判前應經鑑定之必要。其次，多數學者及精神醫學專家咸認此類行為人於出獄前一年至二年之治療最具成效，爰修正現行法刑前治療之規定。三、性罪犯之矯治應以獄中強制診療（輔導或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程序為主，若二者之治療或輔導教育仍不足矯正行為人偏差心理時，再施以保安處分。而性罪犯之矯治以再犯預防及習得自我控制為治療目的，其最佳之矯正時點咸認係出獄前一年至二年之期間，已如前述，現行依監獄行刑法之輔導或治療，即在符合此項理論下，於受刑人出獄前一至二年內進行矯治。如刑期將滿但其再犯危險仍然顯著，而仍有繼續治療必要時，監獄除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限制其假釋外，亦須於刑期屆滿前提出該受刑人執行過程之輔導或治療紀錄、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及應否繼續施以治療之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審酌是否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參考，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定之。四、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對於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依現有之社區治療體系進行矯治事宜，如經鑑定、評估有強制治療之必要，再由各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出評估、鑑定結果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依據，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以落實此類犯罪加害人之治療。五、綜上說明，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有無繼續接受強制治療之必要，係根據監獄或社區之治療結果而定，如此將可避免現行規定之鑑定，因欠缺確定之犯罪事實，或為無效之刑前強制治療，浪費寶貴資源，使強制治療與監獄或社區之治療結合，為最有效之運用。六、加害人之強制治療是以矯正行為人異常人格及行為，使其習得自我控制以達到再犯預防為目的，與尋常之疾病治療有異，學者及醫界咸認無治癒之概念，應以強制治療目的是否達到而定，故期限以『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為妥。惟應每年鑑定、評估，以避免流於長期監禁，影響加害人之權益。

」

（二）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涵：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障。剝奪或限制人身自

由之處置，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憲法第 8 條規定甚明（釋字第 384 號、第 436 號、第 567 號、第 588 號、第 737 號解釋參照）。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除依法宣告戒嚴或國家、人民處於緊急危難之狀態，容許其有必要之例外情形外，各種法律之規定，倘與上述各項原則悖離，即應認為有違憲法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釋字第 384 號解釋參照）。而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包含三個層次，一是國家所採取者必須是有助於達成目的的措施，二是若有多種措施均可達成目的，國家應採取對人民侵害最小者，三是國家所採取的手段所造成人民基本權利的侵害和所欲達成之目的間不得顯失均衡。

(三)系爭條文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1、不定期限之強制治療似非必然違憲

釋字第 471 號解釋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犯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此項規定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限制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釋字第 528 號解釋認為：「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本於特別預防之目的，針對具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所具備之危險性格，除處以刑罰外，另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

化、矯治之目的。」上開解釋似認若有社會危險性，則可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則系爭條文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存在再犯之危險，而施以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有特別預防之目的，似非為憲法所不許。

對於系爭條文中強制治療的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²，學者批評其為不定期刑，甚至是無期徒刑、終身監禁，而屬違憲³。然而在比較法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Kansas v. Hendricks* 案中肯認可以對性侵害者施以不定期的民事監護，以治療其心智疾患，防止再次對他人產生威脅⁴。故從比較法制來看，似乎不定期限的強制治療非必然違憲。

2、系爭條文欠缺言詞審理程序

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釋字第 689 號及第 709 號解釋參照）。

依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後段，系爭條文之施以強制治療及停止強制治療，以裁定為之；依同法第 221 條反面解釋，裁定程序得不經言詞辯論。惟系爭條文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法院依系爭條文裁定令受處分人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惟所謂「相當處所」目前只有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實際上環境與監獄無異，而法務部就系爭條文制定之「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刑後

² 再犯的危險性是否能準確預測，尚有爭議。歐洲人權法院在 *M. v. Germany* 案中引述歐洲人權委員會認為預測受刑人完全沒有再犯可能性幾乎是不可能的，見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三)，司法院編，第 814 頁。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另見林明傑，性犯罪之再犯率、危險評估、及未來法律展望，律師雜誌，第 301 期，2004 年 10 月，第 74 至 96 頁；林明傑、陳韋君，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信度研究，社區發展季刊，第 136 期，2011 年 12 月，第 482 至 509 頁；范兆興，性侵加害人之刑後強制鑑定難題，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會刊，第 13 卷第 1 期，2012 年 2 月，第 40 至 46 頁。

³ 見許福生，我國性侵害犯刑後治療之檢討，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2014 年 10 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第 229 頁；盧映潔，我國刑法修正案有關增減刑罰及保安處分規定之探討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21 期，2005 年 6 月，第 270 至 271 頁；鄭逸哲，關於累犯、緩刑、假釋和保安處分新刑法修法簡評，月旦法學雜誌，第 121 期，2005 年 6 月，第 282 至 283 頁。

⁴ *Kansas v. Hendricks*, 521 U.S. 346(1997).另見林明傑、張晏綾、陳英明、沈勝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較佳方案及三個爭議方案，月旦法學雜誌，第 96 期，2003 年 5 月，第 16 頁。

強制治療處所應予戒護防止脫逃。對於受處分人，應於不妨礙其治療進行之範圍內施以戒護。」第 13 點規定：「有關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施用戒具及戒護人員使用槍械之情形應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為之。」第 21 點規定：「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指定區域，許可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限制時間內自由散步活動。」顯示強制治療的過程充滿拘束人身自由的措施，又系爭條文之強制治療為不定期限，何時停止治療尚在未定之天，且每年僅有一次評估，顯見系爭條文嚴重拘束其人身自由，故考量所涉人身自由之基本權，且限制之強度甚高，立法上應賦予較高之之程序上保障，諸如應行言詞辯論，或至少給予受處分人針對是否施以強制治療陳述意見之機會。惟立法者對於系爭條文並未做此規範，未讓受處分人對評估報告提出質疑與挑戰、未賦與受處分人為自己辯護或依法請求律師協助其辯護之機會⁵，顯已違反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

3、系爭條文欠缺法院定期介入審查

系爭條文規定由法院裁定受處分人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故實務上法院裁定之主文為「○○○○應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法院為上開裁定之後，除非有聲請停止治療之聲請，否則即不再介入審查。而「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入所後，儘速會同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進行治療前評估，並決定後續治療方式。」第 15 點規定：「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實施治療期間，填寫相關治療紀錄表。」第 22 點第 1 項規定：「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成立治療評估小組，鑑定、評估治療之成效及受強制治療處分人之再犯危險是否顯著降低。」第 23 點規定：「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入所接受強制治療時起，每屆滿一年前，檢具治療、鑑定、評估等相關資料，送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

⁵ 盧映潔，性犯罪「刑後強制治療」之法律適用，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4 卷第 1 期，2008 年，第 41 頁。司法院於 101 年 1 月制定「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強制治療裁定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宣傳喚加害人或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就施以強制治療或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及檢具之相關評估報告，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司法院對於系爭條文則無制定相關規範。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第 26 點規定：「（第 1 項）檢察官如認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再犯危險並未顯著降低，而無停止治療之必要，應儘速以書面通知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最遲自收受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依第二十三點之規定檢送之相關資料時起不得超過三個月。（第 2 項）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收受送達前項書面通知後，如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聲明異議。」從上開規定可知，若受處分人對於無停止治療必要之通知不服，可聲明異議而由法院審查裁定；惟受處分人若未不服，則法院將對於治療、鑑定、評估等資料是否正確，完全無從得知，對於檢察官認為「再犯危險並未顯著降低」的判斷是否有明顯瑕疵亦無從審查。部分受處分人可能不識字或未具為自己主張權利之意識，造成可能有瑕疵之評估或檢察官「再犯危險並未顯著降低」的判斷而持續對受處分人施以強制治療，此將侵害受處分人之自由程度甚高。故系爭條文對於強制治療期間均無法院審查介入⁶，程序上已違正當法律程序。在每年的再犯危險評估時，至少也應由法院介入審查是否繼續施以強制治療，甚至行言詞辯論或讓受處分人陳述意見⁷，方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4、系爭條文所為之限制違反比例原則

系爭條文未具正當法律程序，業如前述，其規範之程序保障未採取對被告權利侵害最小的方式（必要性原則），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二、綜上，聲請人本於確信，認為系爭條文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爰請大法官作成解釋宣告違憲。

伍、每一件大法官的憲法解釋，都涉及一個先決問題，就是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14 條第 1 項。其規定大法官解釋憲法時，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出席，及出席人 2/3 同意，方得通過。此規定已侵犯大法官基於憲法第

⁶ 盧映潔，保安處分，月旦法學教室，第 43 期，2006 年 5 月，第 78 頁。

⁷ 受處分人之訪談認為此制度不合理之處，見林辰、戴仲峰、顧以謙，接受刑後強制治療之性侵害者對該方案之態度初探，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8 卷第 2 期，2012 年，第 10 至 13 頁。

78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解釋憲法之權力，應屬違憲。

一、大法官與立法者之關係

憲法第 82 條規定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但憲法並未授權由立法者就司法院的其他事項（如大法官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縱然認為立法者可以就大法官行使職權的程序進行立法規範，惟其權力並非毫無界限。過去大法官即有抵抗立法權的紀錄。

（一）釋字第 371 號解釋中，大法官認為法官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將大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項認為與上開意旨不符者，應停止適用。此號解釋中大法官已突破立法者對於有權聲請釋憲者的限制，擴張法官得以聲請解釋憲法，開啟法官得聲請釋憲的大門。

（二）釋字第 601 號解釋中，大法官認為立法院刪除大法官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既非本於法律，尤非本於懲戒性法律，而逕以預算刪除之方式改變行之 50 餘年之大法官俸給結構，如為憲法所許，無異促使預算權責機關藉年度預算案審議而影響大法官職權之行使。此號解釋中大法官對於立法者刪除大法官的俸給，勇於抵抗，此彰顯大法官並非對於立法者所為之限制或規範只能照單全收。

二、在立法者對於大法官違憲審查程序進行立法規範前，大法官於 37 年即自行制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該規則第 12 條規定「大法官會議應有大法官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解釋憲法或為法律或地方自治法牴觸憲法之決議，應有大法官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該規則於 41 年修正為「大法官會議開會時，須有在中央政府所在地全體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如為決議，須有在中央政府所在地全體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雖提高出席人數，惟表決比例仍維持 1/2。

三、嗣立法院於 47 年 7 月制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其中第 13 條規定，大法官解釋憲法時，應有大法官總額 3/4 出席，出席人數 3/4 同意，方得通過。大幅提高大法官解釋憲法的門檻。就此規定，多有批評此規定顯然是過高的門檻，是極不合理的限制⁸，更有直指此規定顯然違憲⁹。

四、大審法第 14 條第 1 項違憲

立法院於 82 年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更名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下修解釋憲法之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現行大審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之出席，及出席人 2/3 同意，方得通過。上開規定有以下違憲之處：

(一)立法者無憲法授權即以法律箝制大法官

大法官身為憲法的守護者，若無憲法授權下，立法者不應以立法方式提高大法官行使職權的門檻，而得以決定自己應受控制的範圍¹⁰。且立法者只要 1/2 的普通多數決通過了違憲法律，卻制定法律要求大法官以 2/3 特別多數決才能推翻，形同立法者以法律箝制大法官行使職權，築起避免其所制定的法律遭違憲宣告的高牆。立法者若可以制定法律規定大法官解釋憲法時可決人數，則形同由立法者決定自己的立法合憲，如此一來，大法官違憲審查之功能可以休矣。

(二)違反少數服從多數之民主基本原則

此等規定造成多於 1/3 但少於 1/2 的大法官認為違憲，而多於 1/2 而少於 2/3 的大法官認為法律合憲時，仍必須決議法律合憲，而大法官間常有意見不一致的情形，惟若要求解釋憲法的門檻為 2/3，則必然產生 1/3 以上持少數意見的大法官堅持己見，未達 2/3 多數意見的大法官不得不與其妥協，且導致解釋文與解

⁸ 張嘉尹，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制度的歷史發展與憲法基礎，收錄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 8 輯，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2014 年 7 月，第 137 頁。

⁹ 翁岳生，我國憲法訴訟制度之展望，中研院法學期刊，創刊號，2007 年 3 月，第 9 頁。

¹⁰ 蔡宗珍，我國憲法審判制度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98 期，2003 年 7 月，第 61 頁。

釋理由書常多所矛盾，曖昧不明，更形成多數服從少數，顯違民主法治的基本原則¹¹。

(三) 三讀通過之法律並非原則合憲

或有認為法律係代表全國民意的立法院經過三讀程序通過，應尊重民意及確保法之安定性，而提高其違憲審查之標準。惟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雖有民意基礎，但有民意基礎或符合民意，並非即合憲。大法官解釋憲法的可決人數如此高，已形成原則上法律均合憲的效果。在目前大法官解釋憲法時運用之合憲性解釋方法，已尊重立法者的立法形成空間¹²，實無必要規定如此高門檻的可決人數。

五、小結

聲請人請求大法官們再次審視大審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違憲疑義，並自主制定大法官會議於解釋憲法時，所欲遵循之可決人數規範¹³，勿因立法者制定違憲的大審法之不當箝制而阻礙大法官行使職權。

謹呈

司法院公鑒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 潤 昇

¹¹ 許志雄，當代人權的發展趨勢與課題，收錄於人權論-現代與近代的交會，元照出版，2016 年 1 月，第 22 頁；黃虹霞大法官釋字第 737 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黃瑞明，大法官們的德爾斐神諭-評釋字第六六六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公法特刊，2010 年 8 月，第 37 頁；廖義男，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權利救濟功能，法令月刊，第 66 卷第 6 期，2015 年 6 月，第 8 頁；李念祖，扭曲的特別多數不是憲法訴訟的正當程序-我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台灣法學雜誌，第 222 期，2013 年 4 月，第 20 頁。

¹² 許玉秀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協同意見書；許宗力，大法官釋憲權行使的程序及範圍-從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與修正草案之檢視檢起，收錄於憲法與法治國行政，元照出版，1999 年 3 月，第 114 頁。

¹³ 陳新民大法官及前大法官許宗力均建議降為 1/2 普通多數決，見陳新民大法官釋字第 668 號不同意見書；許宗力，前揭文，第 114 頁。

附件一：本院 105 年度聲療字第 1 號刑事裁定正本。

附件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暨檢附雲林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6 日府機社工二字第 1052311139 號函。

附件三：本院 97 年度訴字第 395 號判決書列印本。

105 年度聲療字第 1 號釋憲聲請書勘誤表

	更正前	更正後
第 9 頁倒 數第 4 至 6 行	此等規定將造成多於 1/3 但 少於 1/2 的大法官認為違憲 ，但多於 1/2 而少於 2/3 的 大法官認為法律合憲時，仍 必須決議法律合憲	此等規定將造成多於 1/3 但 少於 1/2 的大法官認為合憲 ，但多於 1/2 而少於 2/3 的 大法官認為法律違憲時，仍 必須決議法律合憲